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

本公司参加 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6 年伊川县河滨街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6 年伊川县河滨街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抗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78.90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61.962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**抗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 年 08 月 07 日**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